**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养成教育课教学计划（修订）**

厦兴学〔2015〕12号

（2015年12月17日）

**一、课程性质**

大学生养成教育课(又称思政教育课，简称“养成课”》)是一门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理论支撑的崭新课程，是旨在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修养水平，培养学生良好思想道德习惯，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工作、学会创造，帮助提高学习成效的课程。开设养成课是我校面对高职教育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校实际，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和学科建设方面所进行的一项创新举措。

**二、教学目的和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发〔2004〕16号文件精神，践行我校“以德为先、以生为本、特色兴校、质量强校”的办学理念，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我校自2007年起在全校学生中深入开展养成课。每个班级每周一学时，纳入我校的正常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全部由一线专职辅导员组成，负责承担教学任务，并指导学生各项实践活动。

养成课主要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高校学生思想特点，紧紧围绕大学生道德养成问题进行教育和实践，帮助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解决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教学中重点解决当代大学生的理想信念问题、价值取向问题、诚信问题、社会责任感问题、艰苦奋斗问题、团结协作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和日常文明礼仪问题，引导大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及生活习惯，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增强责任意识。

教师要在领会养成课的目的意义及指导思想上下功夫,教学中要转变观念，从片面注重理论化教学转变到以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养成上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力争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和生动性，切实保证课程的开课质量。

**三、教学内容和学时安排**

详见附表

**四、教学方式**

任课教师在教学中应注重观念和意识培养，力求将理论、案例和学生中存在的知行不一等“问题”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并适时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教学活动，如专题讲座、主题班会、课堂讨论、辩论赛、素质拓展训练、实践活动等。每节课，教师安排10分钟，鼓励学生走上讲台发表观点和意见。教师组织教学活动应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效果。

**五、成绩评定**

学生成绩构成为：基本分70分，设置加分要素和减分要素。加分要素和减分要素由辅导员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每月测评”记录为依据进行认定。

**（一）加分要素**

1.学生出勤：满勤者加5分；

2.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讲文明、讲礼貌，举止文雅、仪表端庄，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者加10分；

3.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经认定的好人好事每人次酌情加5分；

4.勤俭节约，不酗酒、不抽烟者加5分；

5.参加义务献血每次加5分。参加志愿服务时数满10、20、30小时及30小时以上者分别加3、5、8、10分；

6.受校、院通报表扬每次分别加5分、3分。

**（二）减分要素**

1.学生出勤：迟到一次扣1分，旷课一次扣3分。旷课3次者，直接认定为不及格；

2.违反课堂行为规范者每次扣2分；

3.在公共场所拥抱、接吻、吸烟、喝酒、穿拖鞋、穿背心，带食品进教室，酗酒等不文明行为者每次扣5分；打架斗殴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4.不参加教室或宿舍卫生值日，每次扣5分，值日不认真负责酌情扣1-3分；

5.破坏财产、晚归、影响他人休息等违反宿舍管理纪律尚未构成纪律处分的，一次扣3分；

6.在评先评优（含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诚信行为者酌情扣5分；

7.《学生手册》考试不及格扣5分；

8.星级宿舍评比等级为不合格的宿舍成员扣10分；

9.受通报批评者扣2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者分别扣10分、15分、25分、30分。

**六、其他**

教师应在《辅导员手册》中做好每节课的教学记录，以备学生处、教务处检查。

**七、本计划解释权归学校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